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307 號 委員提案第 270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明文、范雲、莊瑞雄、邱泰源、蘇治芬、王定宇、蘇震清、賴瑞隆等 21 人，為協助因災害搶救導致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消防人員，治療心理創傷，爰增訂「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要求消防主管機關應建立心理輔導機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長年以來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（PTSD）高度困擾著第一線的消防人員，在面對第一線衝擊時，消防人員需要拋開情緒，秉持公權力，理性面對社會人倫悲劇及重大災害的生離死別，以致在長期累積以及遇到同僚殉職帶來的悲劇時，就可能造成消防人員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（PTSD），故需要消防主管機關建立心理輔導機制，並投入資源，以確保消防人員的心理健康。

提案人：陳明文 范雲 莊瑞雄 邱泰源 蘇治芬
王定宇 蘇震清 賴瑞隆
連署人：王美惠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林岱樺 陳秀寶 黃秀芳 吳玉琴 蘇巧慧
洪申翰 劉權豪 羅致政 張廖萬堅 黃世杰

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訂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之一 消防主管機關應建立心理輔導機制，並投入資源，協助因災害搶救導致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消防人員，治療心理創傷。</p>	<p>一、當重大死傷意外發生，消防人員往往第一時間抵達現場，目擊毫無遮掩的慘劇。因職責所在，救援當下他們會暫拋自身安危與害怕，全力搶救。然而，從第一線退下後，腦中不斷浮現怵目驚心的災難畫面，可能導致他們罹患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」（Post-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, PTSD）。</p> <p>二、PTSD 對消防人員而言是一種職業傷害，會嚴重影響他們的職業與社交功能。為維護消防員心理健康，應建立心理輔導制度，辦理心理輔導課程，幫助參與救災的消防人員有適當管道紓壓。</p>